

##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疆芳草天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芳草天润”）通过商业银行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.5亿元，主要用于芳草天润日常生产经营，为芳草天润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支持芳草天润业务发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本次提供委托贷款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象芳草天润目前资产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促进芳草天润稳定健康发展，并按时偿还贷款本息。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利、康莹、龚巧莉

2020年6月16日